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082号

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中国瑞达大厦22层M2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腾龙，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孙晶晶，北京圣运（天津）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炫嘉（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1层3-10A311号。

法定代表人：郑舒阳，总经理。

申请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公司）以被申请人炫嘉（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炫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炫嘉公司，其对国广东方公司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炫嘉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现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舒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婚姻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投资人为国广东方公司、郑舒阳、北京炫嘉众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利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广东方公司与炫嘉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22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7 民初 849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炫嘉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国广东方公司支付借款本金、资金使用费等共计 4 095 500 元。因炫嘉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国广东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7 执 817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炫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炫嘉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

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国广东方公司提交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和执行裁定，证明炫嘉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前述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炫嘉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现国广东方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炫嘉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对炫嘉（北京）国际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